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抗字第6號

再 抗 告 人 陳蔡秀錦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6號民事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再為抗告，依第77條之18、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第三審再抗告代理人。再抗告人如未依法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並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國抗字第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以裁定命其於收受正本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再抗告人，再抗告人迄今尚未補繳再抗告裁判費，以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此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及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附卷可稽，依上說明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洪挺梧

法 官 曾鴻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蘭鈺婷